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 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经办机构: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5号文件和县医保经办机构平医保经办字〔2020〕2号文件要求及规定,相关资料及程序经医保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。现将2020年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101.1927万元下达你单位,此款拨付新农合基金专户,与城居医保基金并轨运行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完善绩效目标表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99-其它扶贫支出、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



抄送: 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2月14日